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丁秀蓉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ting9330098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039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宗教信仰」、「宗教學校」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相關議題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8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，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，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。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。」次查私立學校法第7條規定：「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，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爰公立學校自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至私立學校若有宗教團體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時，仍應依既有法規（如教育基本法、私立學校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）



及相關規定辦理。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部分，各級公私立學校，均應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
四、若有宗教團體協助各校進行課程或活動時，應注意課程或活動內容之妥適性，不得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。至有關「守貞」或「同志議題」等教育，考慮不同學生的年齡、心智成熟度等，可使用中性名稱，並提供學生多元及充足的資料，使其自為決定。

五、重申各校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提起申請調查或檢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2015-01-20
18:22:29
電子公文
章